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6-7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并由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天楹”）、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天楹”）和深圳大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贸”）拟以其各自拥有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设备、土地、房产等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分别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太和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天楹”）拟以直接融资租赁的方式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并由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上述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经营和建设的需要，分配具体的融资金额和相应的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及各相关公司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承租人（被担保人）情况

1、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4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孤路以西，滨北街道邢家土地以北滨北农场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资本：23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炉渣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9282.98万元，负债总额35038.40万元，净资产24244.5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671.88万元，利润总额901.41万元，实现净利润900.26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2、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9日

注册地点：连江县东湖镇飞石村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资本：706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并销售所生产的蒸汽、灰渣及灰渣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持有其100%股权

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041.41万元，负债总额18917.51万元，净资产6123.9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089.61万元，利润总额388.12万元，实现净利润388.12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3、深圳大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7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富安大道38号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焚烧可燃性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发电、售电、销售焚烧后废金属，炉渣的综合利用（取得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持有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初谷实业”）和深圳市兴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兴晖投资”）100%股权，初谷实业持股大贸环保85%股权，兴晖投资持有大贸环保15%股权。

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0434.14万元，负债总额18601.46万元，净资产11832.6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426.90万元，利润总额2517.25万元，实现净利润1949.91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4、太和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5日

注册地点：太和县人民北路宏阳大厦19楼1908室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206.74万元，负债总额4816.76万元，净资产2389.9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0.02万元，实现净利润-10.02万元。（太和天楹目前尚处于在建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合同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交易协议、担保协议或者意向协议，后期被授权人将根据授权在总额度内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和担保协议。

四、开展融资租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盘活公司现有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项目子公司对于融资租赁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3、由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债权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到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积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13,000,000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50%。上述担保皆为公司及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滨州天楹、福州天楹和深圳大贸拟以其各自拥有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设备、土地、房产等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分别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太和天楹以直接融资租赁的方式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旨在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效改善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滨州天楹、福州天楹、深圳大贸和太和天楹均为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债权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同意全资项目子公司滨州天楹、福州天楹、深圳大贸和太和天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